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本溪礦業的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集中開發和運營本集團優質資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傲牛礦業同意以人民幣1.0元為現金代價，向買方轉讓本溪礦業100%股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溪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溪礦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賬目中綜合入賬。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值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傲牛礦業
- (2) 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股權，即本溪礦業的100%股權。

代價：

就出售事項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0元。該代價乃由傲牛礦業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本溪礦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本公告內「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的因素。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將豁免本溪礦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欠的金額約人民幣43.33百萬元的債務。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於傲牛礦業與買方簽署時生效。買方應負責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15日內在相關工商局辦理本溪礦業股東變更登記。

有關本集團、傲牛礦業及本溪礦業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國際化礦業公司，分別於中國、澳大利亞及印度尼西亞擁有鐵礦、金礦及鎳礦三大業務板塊，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產品銷售。

傲牛礦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主要從事鐵精礦的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

本溪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溪礦業主要從事鐵精礦開採及加工業務。本溪礦業經營一家位於

本溪市的鐵礦，並擁有覆蓋合共0.25平方公里面積的採礦許可權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鐵精礦年產量分別約為270,000噸及242,000噸，於二零一六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其鐵精礦停產前的產量約為17,134噸。

根據本溪礦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溪礦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

本溪礦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扣除稅項前的(虧損)/溢利淨值	(31.28)	(136.24)
扣除稅項後的(虧損)/溢利淨值	(31.41)	(136.2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賬面虧損約人民幣44.59百萬元，即(i)股權代價人民幣1.0元；與(ii)本溪礦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豁免的債務人民幣43.3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實際盈虧有待審核。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溪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溪礦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賬目中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由於鐵精礦銷售價格下降及本溪礦業較本集團鐵礦業務分部其他附屬公司的生產成本為高，本溪礦業自二零一四年初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鑒於當時的鐵精礦售價及生產成本，預期本溪礦業的表現將持續惡化，本溪礦業因而暫停其鐵精礦生產。

本集團估計，基於當前的鐵精礦售價和生產成本，本溪礦業鐵礦礦山於可開採年限內產生的自由現金流將不足以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已發生的運營債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可削減本集團費用，降低由於鐵礦價格波動而帶來的風險，並有利於本集團集中開發和運營其優質資源。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將保有其於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鐵精礦的開採及選礦，利潤率更高，故出售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值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溪礦業與本溪鐵選根據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本溪鐵選已同意向本溪礦業提供鐵選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緊隨股權轉讓予買方後，本溪礦業將不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溪礦業與本溪鐵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之修訂協議，該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詳述
「傲牛礦業」	指	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請見本公告內「有關本集團、傲牛礦業及本溪礦業的資料」一節
「本溪鐵選」	指	本溪罕王鐵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溪礦業」	指	本溪罕王礦業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請見本公告內「有關本集團、傲牛礦業及本溪礦業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股權
「股權」	指	於本溪礦業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傲牛礦業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	指	本溪礦業與本溪鐵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選礦服務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據此，本溪鐵選同意向本溪礦業提供選礦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王文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及馬青山先生。